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9/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及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 推行框架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本港數碼聲音廣播及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提供背景資料。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時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2. 參看海外經驗，頻帶III (174至230兆赫)的頻率最適合用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現時使用頻帶III的數碼聲音廣播科技，是歐洲開發的Eureka-147。頻帶III內一條頻寬為1.5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7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不過，一項更先進的技術制式——DAB+，正續步成為市場的標準。這制式利用先進的數據壓縮技術，以更低的數據傳輸率提供與Eureka-147同樣的音質。一條頻帶III的數碼頻道，可提供多達13條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聲音頻道。

3. 在本港，頻帶III目前共有4條數碼頻道可供使用。按照2008年12月公布的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特高頻頻帶內的1條數碼頻道，以及頻帶III內4條可供應用的數碼頻道其中兩條，將會用作提供流動電視，容許營辦商使用最多五成的傳輸容量開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數據傳輸。頻帶III內餘下的兩條數碼頻道，將會留作日後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進一步發展而可能出現的電子通訊服務用途。

4. 政府在2009年9月宣布決定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擴展其服務範圍，包括使用頻帶III

的數碼頻道進行數碼聲音廣播，向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在作出上述公布之後，政府當局一直注視市場及科技發展，並正在檢討如何使用這些數碼頻道，因此尚未決定何時推出這些頻道。與此同時，政府向第四家聲音廣播機構——雄濤廣播——發出臨時許可證，由2009年11月1日起利用頻帶III就數碼聲音廣播進行試播，為期6個月。

## 先前的討論

5. 數碼聲音廣播及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這個議題，《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議員表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數碼聲音廣播

6. 在審議《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有否頻譜可作為在本港提供聲音廣播服務之用。法案委員會察悉，7條覆蓋全港的調頻(下稱"FM")頻道和7條覆蓋全港的調幅(下稱"AM")頻道，已經全部編配予港台及3家商營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就此，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發展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補現有模擬式廣播的不足，並改善AM廣播和接收的質素，同時騰出頻譜以引入公眾頻道。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該對社區參與廣播持更開放的態度，提供更多平台和頻道供社會各界和非政府機構表達各式各樣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現正一起跟進資源規劃事宜，讓新的港台得以開展數碼電台及電視服務。在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港台將着手籌備頻譜使用及傳送網絡的規劃工作，並會徵詢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意見。政府會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提供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方便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及內容製作。當局估計，覆蓋全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大約可於3至5年內分階段推出。

8. 關於聲頻廣播的發牌準則(不論傳統聲頻廣播或數碼聲音廣播)，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的發牌準則，會把財力較弱的機構摒諸門外，令該等機構無法獲批給牌照以經營社區電台服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財政方面的門檻，這樣不僅財力雄厚的財團可獲發牌，規模較小而財力稍遜的社區團體，亦有機會經營自己的頻道，參與社區廣播。

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述明：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除此以外，並無指明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財政資源。因此，沒有準申請人會因為經濟理由而被禁止作出申請。財政方面的要求及相關考慮，將取決於申請人就擬提供的服務的規模、性質及節目內容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書。這項準則沒有設下任何門檻，以限制申請人須達到某個水平方可獲批給牌照。

### 流動電視

10. 在2009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本港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推行框架，以及有關頻譜的拍賣，期望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多媒體服務。

### *節目編排和內容*

11. 關於流動電視服務的規管，事務委員會察悉，流動電視服務的內容不會受《廣播條例》規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流動電視服務不受《廣播條例》規管，使節目可以多元化，讓市民有更多類別的節目可選擇。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流動電視的節目編排和內容不受規管，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可能會在公共場所接觸到成人節目和不良內容的節目。

12. 政府當局表示，流動電視服務是以無線方式傳輸視聽內容，並用相容的手機或其他便攜器材接收，從而提供電視節目服務。這是一項新興的服務，比較個人化，有別於傳統的免費電視服務。考慮到表達自由的原則，以及讓流動電視營辦商可靈活地以流動電視市場為目標，因應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節目，當局遂提出寬鬆的規管方案。流動電視服務、其節目編排和內容，將受一般法例規管，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同時受業界制訂的自我規管業務守則約束。

### *頻譜指配*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透過拍賣來指配頻譜，對大財團有利，卻會窒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他們關注有意經營社區頻道以表達不同意見的民間／小眾團體和非牟利機構，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費用。

14. 政府當局表示，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為確保頻譜編配公平而有效率，政府將按照其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採取市場主導方式，即當非政府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很可能引發競爭時，便會透過拍賣指配頻譜。藉拍賣方式釐定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會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和成功競投人眼中的營商潛力。

### 市場競爭

1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壟斷，並開放市場予新加入業界的人士，以增加市場競爭。另有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建立和維持傳送流動電視服務及相關內容製作的分配網絡需要高資本支出，全新的市場參與者不大可能有興趣競投頻譜。他們關注會否有足夠的市場競爭，以保障公眾的最佳利益。

16. 政府當局表示，流動電視服務和其他核准的電訊和增值附加服務可由成功競投人自己直接提供，或由向成功競投人租用傳輸容量的流動電視服務供應商提供。為鼓勵不同的業界人士在流動電視服務市場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特高頻頻帶內1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會分兩組推出，以供競投。每名競投人不得在競投中投得多於1組頻道。

17. 為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有關數碼頻道，《電訊條例》下的相應附屬法例於2009年2月6日刊憲，並於2009年2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規例及其他有關的附屬法例，該等規例及附屬法例在2009年4月3日開始生效。

### 最近發展

18. 經考慮海外推行數碼聲音廣播的經驗、頻譜的價值、市場對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較大興趣，以及港台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計劃，政府在2010年2月宣布建議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先行發放頻帶III內一條1.5兆赫的數碼頻道作為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之用。有興趣的人士可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在香港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申請指南》，於2010年4月30日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申請。視乎市場需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間發放更多數碼頻道，用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跟隨國際上其他地方的做法，當局沒有計劃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取代傳統聲音廣播服務(即AM及FM模擬方式廣播)。

19. 政府亦再行研究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結果認為只應發放特高頻頻帶內1條頻道，以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政府認為，特高頻頻帶內的頻道容量較大，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較頻帶III的數碼頻道優勝。由於已建議編配頻帶III內1條數碼頻道，以供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因此政府會取消容許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靈活運用獲編配的頻譜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安排，並把可用於提供其他增值通訊服務的傳輸容量上限，由獲編配頻譜的50%調低至25%。此舉令流動電視服務與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一致(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營辦商同樣獲准使用25%的傳輸容量提供增值服務)。電訊局將會公布有關在2010年第二季拍賣頻譜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詳情。

20. 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推行框架，以及經修訂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推行框架，詳情載於有關數碼聲音廣播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和B(檔號：CTB(CR) 9/1/7)。

##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框架，以及經修訂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推行框架。

## 相關文件

就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8cb1-822-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30日《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c/bc01/papers/bc011130cb1-457-6-c.pdf>

於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320cb1-1067-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2-ctbcr9191408pt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2cb1-508-3-c.pdf>

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11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4日